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 3 號澤盈中心 13 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回應

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2015)

意見書

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 1979 年成立，是香港專門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致力消除各種虐待兒童事件，並推廣一個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促進兒童身心健康成長及發展，實踐兒童權利。在過去三十多年，我們透過預防及補救性的服務，接觸過不同的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當中如有需要我們會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以確定個案性質及為受虐的兒童及其家庭建議福利計劃。本會深信要能完善工作，有一份緊貼時代轉變的程序指引，是非常重要的。為此，我們向前線社工搜集對現有程序指引的意見，特別是對於虐待兒童的定義，綜合意見如下：

1. 保護兒童的原則

根據現時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保護兒童的原則是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而當社工介入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個案時，應時刻以兒童的安全、需要、福利和權利為重及以此為最優先考慮，並會加強家人在保護兒童上的意識及認知，目標是發揮家庭在保護兒童的功能及作用。此外，應以強化家庭為本，並以非對抗及非指責為基礎去處理個案。

本會深信透過不同的專業合作及在以上保護兒童的原則上取得共識，能全力協助家庭在這方面的認知，加上社工的全方位介入與跟進，對保護兒童及幫助其家庭，成效是絕對可以肯定的。

2. 虐待兒童的定義

社會福利署是次的諮詢文件甚具資訊性，唯卻漏了列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3 項一般性意見（兒童應有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的重要訊息。而給專業人士的訊息是「對兒童的所有暴力行為都是可以預防的；沒有任何對兒童使用的暴力行為是合理的」，「暴力」應作廣泛性的註釋，而不應只是指出其屬那種級別的暴力或是否屬虐待性質。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執行的角度看虐待兒童定義 (Operational Definition of Child Abuse) :

以執行的角度去定義虐待，雖能加快專業人士處理虐兒問題，但它有其局限性。我們應以孩子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虐待兒童的概念乃源於社區和專業的標準，但它卻會隨著時間、文化價值和社會變化而改變。例如，自 1991 年開始，已不容許在課堂上體罰學生。從廣義而言，現時的虐兒定義，能有助大家對這方面的理解和討論。

英文(child abuse)無需作出更改。而中文「虐兒」也可以，但亦可參考中國內地用「兒童暴力傷害」，並列明體罰是一種暴力傷害兒童的形式。現時有關施虐者身份的定義也很清楚，建議可加入在關係中的責任、信任及權力，使其更清晰。

參考了香港與不同國家及地區在虐待兒童的定義，有以下歸納及建議：

2.1 身體虐待

香港：身體虐待指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包括非意外使用暴力、蓄意下毒、使其窒息、灼傷等，而且有證據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對身體虐待的定義，世界各地的內容大致相近，補充如下：

世界衛生組織：身體虐待是指有意地對兒童使用暴力，令該兒童在健康、生存、發展及尊嚴上受到傷害，其中包括利用物件對兒童作出懲罰。

英國：身體傷害可能因家長偽造兒童生病的徵狀或故意地促使兒童患病而造成。

美國：身體虐待指有意地向兒童造成身體傷害，包括對兒童作出過度懲罰，甚至令兒童死亡。

加拿大：當兒童所居住的環境發生家庭暴力，則該兒童的身體傷害會因此而增加。

澳洲及新加坡：身體虐待包括過度地體罰兒童。

若論身體虐待，現時香港所列的定義，涵蓋面豐富。然而，若只以兒童的受傷情況或傷痕等去理解兒童曾否受到身體虐待，會有其局限性。因為有些受虐兒童的表面傷勢不明顯，或不嚴重，要確立是身體虐待，會有一定的困難。曾有輕度智障兒童表述，間中有被施虐者掌摑面部及搥耳，甚至被罰跪地一段時間。由於沒有明顯傷痕，較難確立個案性質是身體虐待，我們需從家庭環境、家人關係及照顧上深入了解，再以疏忽照顧去介入。故此，若單以身體受傷作評估案件，不一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定能確立為身體受虐。另外，需關注兒童是否身處高危的環境，會否令其成長受到長遠影響。

若新生嬰兒被發現在其尿液測試中對毒品呈陽性反應，應屬虐待兒童，因為使嬰兒的身體受損，是一種引致身體中毒的虐待。

本會建議略去「無理的壓迫」、「過度」、「蓄意」等詞語，以避免在執行層面上的混淆和有不同的解釋。

2.2 性虐待

香港：指牽涉兒童的非法性活動（如強姦、口交），或兒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性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如製作色情物品）。

性侵犯可能在家中或其他地方發生，侵犯者可能是兒童的父母、照顧者、其他成年人或其他兒童，或是兒童認識的人或陌生人。侵犯行為可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及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

參考世界各地對性虐待的定義大致相近，以下為其中部份補充：

世界衛生組織：指牽涉兒童的非法性活動或當兒童發育上尚未成熟而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性活動。施虐者可能是成人及其他兒童，他們在責任、信任及權力的層面上，利用他們的年齡或發展階段去對兒童作出性虐待行為。

中國：性虐待是指以強迫或引誘等方式與兒童進行性接觸（包括身體接觸和非身體接觸），以達到或企圖達到其性滿足或其他目的的行為。

英國：性虐待包括非身體接觸，例如讓兒童觀看色情物品。施虐者可能是女性及其他兒童。

加拿大：性虐待是指他人利用兒童作出性滿足的行為。

若論性侵犯的定義，香港所涉及的範圍較廣闊，容易被理解；加上事件能保護兒童，只需兒童進行一次過的口供錄像，以避免兒童因恐懼而無法將事件清晰講述或需作重複的報告。

然而現時智能電話非常普遍，兒童容易通過手機程式接觸不同的陌生人，加上媒體對色情的渲染，兒童易被誘惑作不道德行為，甚至因好奇而被利用。若幼童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因好奇而去拍攝、觸摸另一兒童的私處或模仿成人的性行為，並不容易確立是性侵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需要先了解為甚麼這些未成年的兒童會有性行為，是否接觸過色情物品而被誘發。故此，若只以一個狹義的定義去執行相關的虐兒案例，是有其局限性亦不安全，並會引致無法執行調查工作。

利用兒童作商業化的性行為亦應被視為一種性虐待。16歲以下的青少年不可合法地參與援交或任何與性相關的活動。

本會建議參考英國所使用的定義，應包含：「...鼓勵兒童作不恰當的性行為，教唆兒童預備受虐（包括透過互聯網）」。還可參考洛杉磯所使用的定義：「利用兒童作商業化的性行為指對兒童的性販運，或提供食物、住所或付款給兒童以換取任何性行為.....」。

2.3 疏忽照顧

香港：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疏忽照顧可以是：

- 身體方面 (如沒有提供必須的飲食、衣服或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缺乏適當的看管或獨留兒童在家)
- 醫療方面 (如沒有提供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
- 教育方面 (如沒有提供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身體殘疾而引起的教育需要)
- 情感方面 (如忽視兒童的情感需要、沒有提供心理照顧)

參考其他國家對疏忽照顧的定義，以下為其中部份補充：

台灣：疏忽照顧指對兒童基本生理與心理的需求無法加以滿足，可能會對兒童身體與認知的發展造成嚴重的傷害。

英國：懷孕也可能出現疏忽照顧。

美國：疏忽照顧分為一般性及嚴重性。

在疏忽照顧的定義方面，香港的闡釋較其他國家詳細，讓人容易分辨出問題情況。然而對一些有特殊問題的家庭，例如：酗酒、吸毒、情緒抑鬱的家長，他們在管教上可能受酒精、毒品及情緒等影響，無法正常地照顧兒童，我們在這方面，需要更多的指引，例如：確定家長能有效地照顧兒童的基本生活作息為指標。兒童長期缺課有可能是由於監護人漠視兒童應受適當教育的需要，亦屬疏忽照顧。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 席 : 張志雄醫生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本會建議納入世界衛生組織所使用的定義：「疏忽照顧包括個別獨立事件，或令兒童長期處於被忽視的狀態...。」並建議增補倫敦在保護兒童程序中所使用的定義：「疏忽照顧可以是母親在懷孕期間，因濫用藥物而引發。它亦包括忽略或未有回應兒童的基本情感、社會和教育等方面的需要。」

2.4 心理虐待

香港：指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重複行為及態度模式或極端事件，例如羞辱、驚嚇、孤立、剝削/利誘、漠視兒童的情緒反應，向兒童傳遞其沒有價值、有缺點、無人喜愛的訊息。這些行為會即時或長遠損害兒童的行為、認知、情感或生理功能。

參考其他國家對心理虐待的定義，補充部份觀點：

世界衛生組織：家長或照顧者不能提供一個合乎及幫助兒童發展所需的環境。

台灣：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及少年福祉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地對兒少施加不合常理之行為。

加拿大：心理虐待是最難辨識的虐待或傷害。

澳洲：當家長及照顧者損害兒童的自信及自尊心，令兒童造成心理創傷，便會構成心理虐待。

在心理虐待這個定義上，香港的內容能清晰點出由外在的影響，導致兒童心理受損害。然而，我們在調查個案中，並不容易就心理虐待列舉證據，因為有被認為是主觀因素或歸因是文化差異；加上現時未有全面的法例去作保護兒童。

本會建議參照愛爾蘭所使用的定義：「身處於家庭暴力中的兒童。」另建議可加入倫敦對保護兒童程序中所使用的註釋：「所有對兒童的虐待形式，都包含不同程度的心理虐待，也可能是單獨發生的。」

3. 處理懷疑受虐兒童個案

專業人士必須有相關的訓練，清晰知道甚麼是「為兒童謀取最大利益」。要安排兒童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單獨面談。而個案性質必須要討論。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不同的回應(Differential Response) 和以強項為基礎(Strength-Based Approach) 的方法，需要作進一步的探討。以不同的回應(Differential Response)作風險評估，為無論是輕度或中度危機的個案，也會容易被篩走，只有那些具豐富經驗和技巧的專業人士，才能套用這些方法於願意合作的家庭上。

安全表徵模式(Signs of Safety Approach)或合作的安全模式(Partnering for Safety Approach)不足之處，是沒有強調以兒童為中心的實踐或聽取兒童的聲音。

4. 若受虐者與施虐者是兒童，需同時受到關注

曾有個案當中的性侵犯者是18歲以下，事件被揭發並有警方的介入。唯其在保釋期間，除警方外，根本無人可接觸該青年。故建議受性侵犯的兒童及青年性侵犯者，均應有適當的福利計劃跟進。

5. 要全面認知虐待的定義

許多虐兒個案往往不是單一性質，會混合了不同程度的虐待，需要不同專業對有關虐待的認知才能妥善處理，特別是處理個案的社工，要作深入調查及評估，以了解受虐者的危機狀況。有一些特別個案，兒童的處境時好時壞，如何確定合適的介入點，是需要社工累積經驗及充足的資料去支持。

6. 有清晰的保護兒童法例

虐待兒童的問題隨社會的轉變，已越見複雜，需制定保護兒童方面的策略和指引，更應附有清晰的保護兒童法例，以正視並量度兒童持續發展的進度，確保兒童在安全和無暴力的環境下成長。

總結：

社會福利署預算用三年時間檢討現有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首階段會集中檢討現時的虐待兒童的定義方面之意見。本會認同社會福利署要與時並進，能提供整全資料，令執行、處理受虐兒童個案的人士作參考，促使其能以迅速和有效的程序，去幫助受虐兒童及其家庭。唯當中仍需補充對未成年施虐者的關顧，多專業人士對有關虐待兒童的定義及處理程序取得共識，再附以清晰的保護兒童法例，才能有效改善受虐兒童的狀況。

防止虐待兒童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